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尚武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尚武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LV菸盒壹個、卡斯特五號廠牌香菸拾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陳尚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21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公海餐酒館內，趁李素華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素華所有、放置於洗手檯層架上之LV菸盒1個（內有卡斯特5號廠牌之香菸10支，總價約新臺幣3580元）得手後，即徒步離開現場。嗣李素華發覺該LV菸盒失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素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尚武雖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在場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當天有拿該店內之香菸抽菸，但沒有全部拿走，也沒有偷LV香菸盒等語。查：

-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在場；告訴人李素華所有之上開菸盒（內有卡斯特5號廠牌之香菸10支）遭人竊取等情，為被告所不

01 否認，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47至49
02 頁），且有現場照片3張、LV菸盒網路截圖1張、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截圖14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至71頁），上開事實，
04 堪以認定。

05 (二)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見偵卷第63頁、偵緝卷
06 第49至53頁），可見一名身著白色上衣、紅色長褲之男子徒
07 手拿取告訴人以黑色手套覆蓋之LV香菸盒後，步行離開上址
08 餐酒館，並將該黑色手套隨意棄置於餐酒館外，隨後打開該
09 香菸盒；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檢察事務官問：
10 （提示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照片中的人是否是
11 你？〕畫面中的人是我等語（見偵緝字卷第30頁），足見被
12 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LV香菸盒及其內之香菸10支無訛。是被
13 告辯稱其並未將香菸全部拿走、沒有竊取LV香菸盒等語，要
14 無可採。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於上開時、
20 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之LV菸盒（內含卡斯特5號廠牌之香菸10
21 支），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
22 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參酌被告前有
24 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5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
26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9、11頁所示）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竊取之LV菸盒及其內含卡斯特5號廠牌之香菸10支，均
2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2 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楊家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